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2024 中国音乐学院 本科招生简章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GENERAL RULES OF UNDERGRADUATE ENROLLMENT



学校简介

中国音乐学院建立于1964年，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院校、“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秘书处学校。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为办学理念，以倡导和建设“中国乐派”为办学定位，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为办学类型，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办学目标，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积极传承并大力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音乐文化，多年来被誉为“中国音乐家的摇篮”“中国音乐的殿堂”。

中国音乐学院具有完备的学科体系，学科建设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学校拥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及学士学位授权点和“音乐与舞蹈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教育教学覆盖研究生、本科、附中（预科）三个层次，构成集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为一体的全方位学科布局。学校设有音乐学系（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作曲系、指挥系、声乐歌剧系（中国声乐艺术研究院）、国乐系、管弦系、钢琴系、艺术管理系、教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基础教学部、附属中学等教学单位，形成以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及音乐教育多维一体的教学体系。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凝聚众多在行业内外有着重要影响力的名家名师。师资教学与科研团队是由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各专业协会会长、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北京市“高创计划”教学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北京市拔尖人才等构成的一流师资队伍，为建设国家级“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团队”、国家级“中国民族器乐教学团队”、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北京市重点学科、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等科研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智库资源支撑。

建校五十余年来，学校的人才培养成果丰硕，涌现了大批著名的国际化人才，向海内外输送一万多名各专业优秀毕业生。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方针，先后与85所世界一流大学及国际知名院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促进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和资源共享提供了重要渠道，为中国音乐的继承、发展和弘扬做出重要贡献。

学校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发展思路，探索并建立特色鲜明的中国音乐教育体系。与此同时，学校全面推动“中国乐派”的建设与发展，成立中国乐派交响乐团、中国乐派国乐团、中国乐派少年弹拨乐团，创建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中国乐派研究院等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和影响力的高端科研平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水平研究型音乐学府。

目录

一、招生专业、学制、计划	3
二、报考须知	5
三、专业考试	6
四、文化课考试及志愿填报	6
五、录取	7
六、学费、助学贷款、奖学金及就业	9
七、华侨港澳台考生报考须知	9
八、有关说明	11
九、专业考试要求及内容	12

一、招生专业、学制、计划

(一) 校考专业

计划招生 285 名（最终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计划数为准）。面向全国，文理兼招。各招考方向拟招名额如下：

院系	专业（招考方向）	学制（年）	计划名额（人）
音乐学系 (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	音乐学（音乐学理论）	四	25
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音教声乐特长）	四	28
	音乐教育（音教钢琴特长）	四	28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五	10
声乐歌剧系 (中国声乐艺术研究院)	音乐表演（中国声乐民族）	五	25
	音乐表演（中国声乐美声）	五	25
管弦系	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	四	60
国乐系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四	61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四	17
指挥系	音乐表演（指挥）	五	6

(二) 普通类专业

计划招生 16 名（最终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计划数为准）。具体招生省份及计划请留意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信息网通知，以各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院系	专业	学制（年）	计划名额（人）
艺术管理系	艺术管理	四	16

*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艺术管理专业按照普通类专业招生，不组织校考，文理兼招。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三) 华侨港澳台计划

计划招生 5 名（最终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计划数为准）。文理兼招。

注：

1.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招考方向招生计划分配如下：

乐器名称	计划名额（人）
竹笛	4
打击乐	6
唢呐	2
笙	3
二胡	16
板胡	2
琵琶	9
三弦	2
阮	2
柳琴	1
古筝	7
扬琴	5
古琴	2

2. 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招考方向招生计划分配如下：

乐器名称	计划名额（人）
小提琴	12
中提琴	6
大提琴	6
低音提琴	5
竖琴	2
长笛	5
双簧管	3
单簧管	3
巴松	3
萨克斯管	2
小号	3
圆号	3
长号	3
大号	1
打击乐	3

3. 在招生计划数范围内，调剂原则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报考须知

(一) 报考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符合生源所在省（区、市）2024 年高考报考条件。
2.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我校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专业校考。考生必须提前了解生源所在地省级统考科类与我校艺术类招生专业的对应关系，且达到省级统考相应专业合格。我校艺术类招生专业与各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请见《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校考专业与各省统考子科类对照表》。有关省统考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招办。

(二) 报考办法

我校实行网上报名及缴费（一、二、三试），不受理函报与现场报名。逾期不得补报。

网上报名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每天 7:00——20:00，逾期不受理）。

报名系统网址：

<https://bkzsbm.ccmusic.edu.cn/>

网上报名咨询邮箱：

ccmzhaosheng@163.com

本科招生信息网（考生可查看报考常见问题等信息）：

<https://bkzs.ccmusic.edu.cn/>

收费标准：

一、二试报名考试费 100 元，二、三试报名考试费各 80 元（二、三试一次性缴费 160 元）。

(三) 注意事项

（以下要求，历年报名过程中，出错频率最高！请考生务必逐字阅读、认真填写）

1. 考生报考我校只能填报一个招考方向。
2. 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提前了解生源所在地高招办对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免影响考试、录取。
3. 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务必认真阅读《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简章》，按网上报名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考信息。网上报名过程中，考生须仔细阅读系统内各提示信息，认真如实填写。考试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00，逾期不得补报，逾期报考信息不得更改。不按要求的报名、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网上缴费等导致不能参加考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考生网上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具体规格详见系统内要求）：
 - (1) 本人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 (2) 本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 (3) 报考方向相对应的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合格证或省统考成绩单。
5. 考生所交作品、文章等材料 and 考试费等，不论参加考试与否，均不予退还。

三、专业考试

(一) 一、二试线上考试提交视频时间

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3日（1月23日16:00截止）。

(二) 二、三试现场考试时间、地点

二、三试考试时间：2月中下旬，考试安排另行通知。请密切关注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s://bkzs.ccmusic.edu.cn/>。

二、三试考试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中国音乐学院。

(三) 考试注意事项

1. 一、二试为线上考试，考生通过指定平台录制并提交视频，操作流程详见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的操作说明等。

2. 一、二试采取“双机位”（分别录制考生和考试场景），请考生提前准备两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电量、内存充足。请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主机位（录制考生）和辅机位（录制考试场景）的录制和上传，不按要求录制提交视频等导致不能完成线上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需严格遵守线上考试纪律要求：演唱和演奏的作品在录制全程不允许使用传声设备，视频不得剪辑，不得进行艺术美化性质的编辑，且必须为同期录音，声像同步。每次均为连续录制。

4. 二、三试安排将于2024年2月中旬在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如有变化，以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告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招生公告。

5. 进入二、三试的考生，须根据招生公告时间，缴纳报名考试费160元（二试报名考试费80元、三试报名考试费80元），考生届时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考生须再次打印相应阶段考试准考证，凭准考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相应阶段考试。

6. 二、三试为现场考试，面试考生须提前候场，并按抽签号次序进行考试。任何原因过号取消考试资格。

7. 一、二、三试考试期间，考生在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8. 按照教育部要求，我校将通过信息交互平台对报名考生进行报考资格校验，凡校验结果不通过的，其校考成绩无效。

9. 我校本科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凡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伪造骗取报名资格等情况，将取消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发现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四、文化课考试及志愿填报

考生须参加202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我校不提选考科目要求。外语不限语种。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我校的“院校代码”及所报“专业代码”以考生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相关问题可向生源所在地高招办咨询。

五、录取

(一) 录取原则

院系	专业 (招考方向)	录取原则
音乐学系 (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	音乐学 (音乐学理论)	校考专业成绩合格、省统考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达到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照校考专业成绩排名顺序,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音教声乐特长)	
	音乐教育 (音教钢琴特长)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声乐歌剧系 (中国声乐艺术研究院)	音乐表演 (中国声乐民族)	
	音乐表演 (中国声乐美声)	
管弦系	音乐表演 (管弦乐器演奏)	
国乐系	音乐表演 (中国乐器演奏)	
钢琴系	音乐表演 (钢琴)	
指挥系	音乐表演 (指挥)	

(二) 录取控制分数线要求

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三) 破格录取办法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校考成绩优秀的考生,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依次录取I类、II类破格考生。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不执行破格录取办法。

I类破格: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各招考方向具有突出表现、特殊才能的考生(中学期间参加国内外顶尖比赛获奖者,奖项列表附后,获奖时间截至校考报名结束之前),高考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区、市)2024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90%以上(小数向上取整),经我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II类破格：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音乐表演专业，校考专业成绩合格且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4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经我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本科招生报名系统在该报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破格录取名单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本科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四）录取通知书（含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等）以EMS特快专递形式寄出。

（五）考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须了解本省（区、市）考生档案（含高考文字档案、中学学籍档案、在职人员人事档案等）递送办法。凡规定由本人自带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自行联系本人档案所在部门领取档案，新生入学报到时统一将密封完好的学籍档案提交至各院系报到处。

（六）新生入学后，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于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明显的新生，组织专门调查。对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属实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对涉嫌犯罪的，报案并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学费、助学贷款、奖学金及就业

（一）学费标准

1. 学费

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艺术管理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各招考方向每学年 8000 元。音乐表演专业各招考方向每学年 10000 元。

2. 住宿费

根据学校规定和安排，入住 1 号学生公寓的学生住宿费每学年 750 元，入住 2、3 号学生公寓的学生住宿费每学年 900 元。寒假暑假期间，学生公寓关闭不开放。原则上北京生源一律走读。

3. 学费等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变动，按当年批复标准执行。

（二）奖学金及困难学生助学措施

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资助政策，发放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困难。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规定，每年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学生原则上在生源地贷款。

（三）学生毕业后，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就业。

七、华侨港澳台考生报考须知

（一）报考条件

符合《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报名条件。所持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二）报考办法

我校实行网上报名及缴费，不受理函报与现场报名。逾期不得补报。

网上报名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每天 7:00——20:00，逾期不受理）。

报名系统网址：

<https://bkzsbm.ccmusic.edu.cn/>

网上报名咨询邮箱：

ccmzhaosheng@163.com

本科招生信息网（考生可查看报考常见问题等信息）：

<https://bkzs.ccmusic.edu.cn/>

收费标准：

报名考试费 100 元。

注意事项：

（以下要求，历年报名过程中，出错频率最高！请考生务必逐字阅读、认真填写）

1. 考生报考我校只能填报一个招考方向。
2. 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务必认真阅读《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简章》，按网上报名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考信息。网上报名过程中，考生须仔细阅读系统内各提示信息，认真如实填写。考试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00，逾期不得补报，逾期报考信息不得更改。不按要求报名、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网上缴费等导致不能参加考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网上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具体规格详见系统内要求）：
 - (1) 本人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 (2) 本人证件（正、反面）；
4. 考生所交作品、文章等材料 and 考试费等，不论参加考试与否，均不予退还。

（三）专业考试

华侨港澳台考生只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二、三试。二、三试各项要求和安排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

（四）文化课考试

专业考试合格的华侨港澳台考生，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的相关规定，参加联合招生考试。考生可登录联招办网站（<http://eea.gd.gov.cn/>）查看招生简章并完成相关工作。

专业考试合格的台湾地区考生可使用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学测）成绩（参加当年学测且在语文、数学、英语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向我校申请就读。考生可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查看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录取

华侨港澳台考生的录取原则是在校考专业成绩、联招考试成绩均达到我校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联招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华侨港澳台考生联招考试成绩须达到联招办划定的港澳台地区相应科类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

使用学测成绩向我校申请就读的学生，学校将按照《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办法》完成录取。

(六) 学费及住宿

华侨港澳台学生学费、住宿费标准等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我校视房源情况安排住宿。

八、有关说明

(一) 考生须全程参加各项考试，缺考任何一项考试，专业总成绩记为缺考。

(二) 考生考试期间食宿、旅费自理。

(三) 学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钢琴、大件打击乐器外）原则上由学生自备。

九、专业考试要求及内容

音乐学理论

报考要求:

音乐学系（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音乐学理论招考方向，旨在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研究与应用并重的复合型人才。考生应掌握一定的音乐技能，且具有音乐学写作能力、音乐学基本常识等综合素养。欢迎有志于本专业的广大学子报考。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试	音乐技能	独唱声乐作品 1 首（无伴奏），或独奏器乐作品 1 首（无伴奏，乐器及曲目不限），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试	音乐学写作	根据要求，现场写作一篇 800-1000 字的音乐学论文（时长为 3 小时）
	音乐学常识	面试：考生根据要求，现场回答问题
三试	视唱练耳	C 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基本乐理	B 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基本乐理考试大纲》）

考试注意事项:

1. 一 试

(1) 为较为全面地了解考生的音乐基础与技能等综合情况，考生需演唱声乐作品 1 首或演奏器乐作品 1 首。

(2) 线上考试录制时间总长为 5 分钟，录制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切勿超时，超时将自动停录。

(3) 考生所选声乐或器乐作品，可自最能展示演唱、演奏水平和技巧的部分开始。

(4) 主机位拍摄要求：声乐演唱要求正面全身拍摄，乐器演奏要求考生的面部、手指、乐器在同一画面内。在线考试录制手机横屏、竖屏拍摄不限。

(5) 辅机位拍摄要求：横屏拍摄，要求考生本人全身与主机位在同一画面内。

(6) 考试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主机位和辅机位的录制画面。

2. 二 试

(1) 笔试要求：论文结构清晰、观点明确、逻辑严谨、表达流畅、字迹清楚。

(2) 面试要求：具备一定的音乐学知识，回答问题思路清楚、仪态大方、口齿清晰。

3. 一、二、三试考试期间，考生在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4. 二、三试为现场考试，面试考生须提前候场，并按抽签号次序进行考试。任何原因过号取消考试资格。

咨询邮箱：ccm_yinyuexue@sina.com

仅受理本招考方向考试要求及内容的相关问题。

音教声乐特长

报考要求:

考生应掌握声乐、钢琴及其他综合技能;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视唱练耳技能;应具备扎实的音乐基础知识及全面的文化素养。考生须按考试科目要求,填报一、二试曲目。一、二试曲目不得重复,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改。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二试	声乐技能	声乐作品 1 首,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试	声乐技能	声乐作品 2 首
	钢琴技能及综合技能	1. 钢琴作品 1 首(演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综合技能(包括:其它乐器演奏技能、语言技能、形体技能等。考生选择其中一项技能进行展示,不超过 3 分钟)
三试	视唱练耳	C 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基本乐理	B 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基本乐理考试大纲》)

考试注意事项:

1. 声乐技能一、二试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主机位拍摄要求:竖屏正面全身拍摄,演唱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2) 辅机位拍摄要求:横屏拍摄,要求考生本人全身与主机位在同一画面内。

(3) 考试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主机位和辅机位的录制画面。

2. 音教声乐特长招考方向二试考场不设伴奏人员。原则上考生可自带伴奏人员一名。

3. 综合技能展示环节,考生可自带无电源设备播放音乐伴奏(通讯工具除外)。

4. 一、二、三试考试期间,考生在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5. 二、三试为现场考试,面试考生须提前候场,并按抽签号次序进行考试。任何原因过号取消考试资格。

咨询邮箱: jyxyzxs@163.com

仅受理本招考方向考试要求及内容的相关问题。

音教钢琴特长

报考要求:

考生应掌握钢琴、声乐及其他综合技能;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视唱练耳技能;应具备扎实的音乐基础知识及全面的文化素养。考生须按考试科目要求,填报一、二试曲目。一、二试曲目不得重复,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改。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二试	钢琴技能	钢琴练习曲 1 首 (车尔尼 740 或以上程度,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试	钢琴技能	钢琴作品 2 首 (合计演奏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 奏鸣曲快板乐章 1 首 (不演奏再现部); 2. 乐曲 1 首
	声乐技能及综合技能	1. 声乐作品 1 首; 2. 综合技能 (包括:其它乐器演奏技能、语言技能、形体技能等。考生选择其中一项技能进行展示,不超过 3 分钟)
三试	视唱练耳	C 类程度 (考试要求具体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基本乐理	B 类程度 (考试要求具体见《基本乐理考试大纲》)

考试注意事项:

1. 钢琴技能一、二试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主机位拍摄要求:横屏侧面拍摄,拍摄设备与钢琴间距在 1.5 米-3.5 米之间,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钢琴不能离开画面,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2) 辅机位拍摄要求:横屏拍摄,要求考生本人全身与主机位在同一画面内。

(3) 考试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主机位和辅机位的录制画面。

2. 音教钢琴特长招考方向二试考场不设伴奏人员。原则上考生可自带伴奏人员一名。

3. 综合技能展示环节,考生可自带无电源设备播放音乐伴奏(通讯工具除外)。

4. 一、二、三试考试期间,考生在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5. 二、三试为现场考试,面试考生须提前候场,并按抽签号次序进行考试。任何原因过号取消考试资格。

咨询邮箱: jyxyzxs@163.com

仅受理本招考方向考试要求及内容的相关问题。

作曲

报考要求:

考生应具有使用五线谱创作带钢琴伴奏的声乐作品和多声部器乐作品的能 力，能够掌握相关音乐理论基础知识，演奏钢琴应达到车尔尼 740 或以上水平。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专业技能与提交作品	1. 钢琴演奏 内容：自选练习曲片段与乐曲片段各 1 首（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要求：相当于车尔尼 740 钢琴练习曲及以上程度，能在短时间内展示出器乐演奏技巧与音乐表现力（要求背谱演奏）； 2. 演唱自选民歌或戏曲片段 以上两项内容，5 分钟内完成。 3. 提交本人带钢琴伴奏的声乐作品与多声部器乐作品 3 首（PDF 文件）
二 试	作曲	第一单元 笔试 1. 器乐曲写作 按照指定的音乐材料创作一首具有完整乐思的小型钢琴作品（时长为 3.5 小时）； 2. 艺术歌曲写作 按照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带钢琴伴奏的艺术歌曲（时长为 3.5 小时）。 第二单元 面试 1. 按照指定的音乐动机在钢琴上即兴演奏； 2. 回答相关专业问题。
	和声写作	四部和声写作：近关系转调及少量和弦外音处理的四部和声题两道（高、低声部各一道）（时长 3.5 小时）
三 试	视唱练耳	A 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基本乐理	A 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基本乐理考试大纲》）

考试注意事项:

1. 专业技能

录制时长限定在 5 分钟之内。要求在钢琴侧面横屏录制，确保能清晰看到全部琴键以及演奏者上半身的图像。录制时，须先自报钢琴作品曲名与演唱曲目名称，如“车尔尼 740 第五首”、“四川民歌 - 槐花几时开”，然后开始演奏或演唱。辅机位拍摄要求：横屏拍摄，要求考生本人全身与主机位在同一画面内。考试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主机位和辅机位的录制画面。

2. 作品提交

报考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招考方向的考生，请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之前提交本人带钢琴伴奏的声乐作品与多声部器乐作品 3 首（PDF 文件），提交至 ccm_zuoquxi@126.com。

3. 一、二、三试考试期间，考生在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4. 二、三试为现场考试，面试考生须提前候场，并按抽签号次序进行考试。任何原因过号取消考试资格。

咨询邮箱：ccm_zuoquxi@126.com

仅受理本招考方向考试要求及内容的相关问题。

中国声乐

民族

报考要求:

考生应能完整地演唱声乐作品,并有一定的表现力;嗓音条件、发声器官符合声乐学习要求;身材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普通话较好并具有一定的表演素质。考生须按要求参加考试,一试1首作品,二试2首作品,3首作品不得重复,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改曲目。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试	演唱歌曲	中国声乐作品1首(演唱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
二试	演唱歌曲	1. 中国传统民歌或改编民歌作品1首; 2. 中国声乐作品1首
三试	视唱练耳	C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基本乐理	C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基本乐理考试大纲》)

考试注意事项:

1. 一试环节,伴奏形式不限(任何的伴奏形式不影响考生成绩)。
2. 一试拍摄环节,要求考生素颜、着生活装、背景干净;整个演唱过程不得间断,不得切换镜头,不得使用扩音设备,不得假唱。竖屏正面全身拍摄。一试限时5分钟,如超时系统将自动暂停。辅机位拍摄要求:横屏拍摄,要求考生本人全身与主机位在同一画面内。考试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主机位和辅机位的录制画面。
3. 二试环节,原则上由考生自带钢琴伴奏一名。没有伴奏的考生可现场向我校声乐歌剧系声乐艺术指导教研室提出伴奏需求,由声乐歌剧系声乐艺术指导教研室协助安排。
4. 二试环节,考生参加演唱科目考试时,提倡化妆、穿演出服。
5. 一、二、三试考试期间,考生在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6. 二、三试为现场考试,面试考生须提前候场,并按抽签号次序进行考试。任何原因过号取消考试资格。

咨询邮箱: shenggexi2015@163.com

仅受理本招考方向考试要求及内容的相关问题。

中国声乐 美声

报考要求:

考生应能完整地演唱声乐作品,并有一定的表现力;嗓音条件、发声器官符合声乐学习要求;身材匀称、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普通话较好并具有一定的表演素质。考生须按要求参加考试,一试1首作品,二试2首作品,3首作品不得重复,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改曲目。外国声乐作品用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用原调演唱。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演唱歌曲	声乐作品 1 首 (演唱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
二 试	演唱歌曲	1. 中国声乐作品 1 首; 2. 外国声乐作品 1 首
三 试	视唱练耳	C 类程度 (考试要求具体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基本乐理	C 类程度 (考试要求具体见《基本乐理考试大纲》)

考试注意事项:

1. 一 试 环 节, 伴 奏 形 式 不 限 (任 何 的 伴 奏 形 式 不 影 响 考 生 成 绩)。
2. 一 试 拍 摄 环 节, 要 求 考 生 素 颜、着 生 活 装、背 景 干 净; 整 个 演 唱 过 程 不 得 间 断, 不 得 切 换 镜 头, 不 得 使 用 扩 音 设 备, 不 得 假 唱。 竖 屏 正 面 全 身 拍 摄。 一 试 限 时 5 分 钟, 如 超 时 系 统 将 自 动 暂 停。 辅 机 位 拍 摄 要 求: 横 屏 拍 摄, 要 求 考 生 本 人 全 身 与 主 机 位 在 同 一 画 面 内。 考 试 过 程 中, 考 生 全 程 不 得 离 开 主 机 位 和 辅 机 位 的 录 制 画 面。
3. 二 试 环 节, 原 则 上 由 考 生 自 带 钢 琴 伴 奏 一 名。 没 有 伴 奏 的 考 生 可 现 场 向 我 校 声 乐 歌 剧 系 声 乐 艺 术 指 导 教 研 室 提 出 伴 奏 需 求, 由 声 乐 歌 剧 系 声 乐 艺 术 指 导 教 研 室 协 助 安 排。
4. 二 试 环 节, 考 生 参 加 演 唱 科 目 考 试 时, 提 倡 化 妆、穿 演 出 服。
5. 一、二、三 试 考 试 期 间, 考 生 在 考 场 不 得 透 露 姓 名、准 考 证 号 等 个 人 信 息。
6. 二、三 试 为 现 场 考 试, 面 试 考 生 须 提 前 候 场, 并 按 抽 签 号 次 序 进 行 考 试。 任 何 原 因 过 号 取 消 考 试 资 格。

咨询邮箱: shenggexi2015@163.com

仅受理本招考方向考试要求及内容的相关问题。

管弦乐器演奏

报考要求:

考生演奏方法基本正确;对音乐作品有较准确的诠释能力,具备良好的专业演奏能力;身体条件符合所学乐器的要求。鼓励考生背谱演奏。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试	小提琴	1. 任选 1 首三个或四个八度音阶: 上行、下行各一弓。琶音: 上行、下行各一弓。双音: 三、六、八度, 四或八个音一弓; 换指八度、十度, 可以四个音一弓; 速度每拍不低于 90; 2. 《克莱采尔》(含) 程度以上的练习曲 1 首; 3.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与组曲》1 首 (三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中提琴	1. 任选 1 首三个八度音阶: 上行、下行各一弓。琶音: 上行、下行各一弓。双音: 三、六、八度, 四或八个音一弓; 速度每拍不低于 90; 2. 《克莱采尔》(含) 程度以上的练习曲 1 首 (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大提琴	1. 任选 1 首四个八度的音阶、三度模进、琶音及三度双音: 音阶、三度模进一拍演奏四个音, 琶音一拍演奏三个音, 双音一拍演奏一个音, 速度每拍不低于 90; 2. 1 首技巧性练习曲 (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低音提琴	1. 任选 1 首三个八度音阶及琶音与分解和弦, 音阶一拍演奏四个音, 琶音一拍演奏三个音, 分解和弦一拍演奏四个音, 速度每拍不低于 90; 2. 1 首技巧性练习曲 (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竖琴	1. 任选 1 首四个八度音阶及和弦连接琶音, 音阶一拍演奏四个音, 速度每拍不低于 90; 2. 1 首技巧性练习曲 (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长笛	1. 考生用连音、吐音两种形式演奏一个关系大、小调的音阶、三度模进、琶音, 一拍四个音, 每拍速度不低于 90; 2. 演奏技巧性练习曲 1 首 (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双簧管	1. 考生用连音、吐音两种形式演奏一个关系大、小调的音阶、三度模进、琶音, 一拍四个音, 每拍速度不低于 90; 2. 演奏技巧性练习曲 1 首 (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单簧管	1. 考生用连音、吐音两种形式演奏一个关系大、小调的音阶、三度模进、琶音, 一拍四个音, 每拍速度不低于 90; 2. 演奏技巧性练习曲 1 首 (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巴松	1. 考生用连音、吐音两种形式演奏一个关系大、小调的音阶、三度模进、琶音, 一拍四个音, 每拍速度不低于 90; 2. 演奏技巧性练习曲 1 首 (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萨克斯管	1. 考生用连音、吐音两种形式演奏一个关系大、小调的音阶、三度模进、琶音, 一拍四个音, 每拍速度不低于 90; 2. 演奏技巧性练习曲 1 首 (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试	圆号	1. 任选 1 首两个八度及以上大调音阶：用连音和吐音演奏；琶音：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任选练习曲 2 首（1 首技巧性练习曲，1 首旋律性练习曲）（录制顺序应为：音阶、琶音；技巧性练习曲，旋律性练习曲；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小号	1. 任选 1 首两个八度以内大调音阶：用连音和吐音演奏；琶音：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任选练习曲 2 首（1 首技巧性练习曲，1 首旋律性练习曲）（录制顺序应为：音阶、琶音；技巧性练习曲，旋律性练习曲；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长号	1. 任选 1 首两个八度及以上大调音阶：用连音和吐音演奏；琶音：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任选练习曲 2 首（1 首技巧性练习曲，1 首旋律性练习曲）（录制顺序应为：音阶、琶音；技巧性练习曲，旋律性练习曲；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大号	1. 任选 1 首两个八度及以上大调音阶：用连音和吐音演奏；琶音：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2. 任选练习曲 2 首（1 首技巧性练习曲，1 首旋律性练习曲）（录制顺序应为：音阶、琶音；技巧性练习曲，旋律性练习曲；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打击乐	1. 马林巴：四槌练习曲或四槌技巧性乐曲 1 首； 2. 小军鼓：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 1 首 （两项内容时间限定 5 分钟之内）
二试	小提琴	1. 《帕格尼尼 24 首随想曲》1 首（仅限帕格尼尼 24 首随想曲的第 1-10 首）； 2.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
	中提琴	1. 练习曲：《克莱采尔》（含）程度以上练习曲 1 首（不得重复一试曲目）； 2.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
	大提琴	1.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 注：如演奏艾尔加 e 小调协奏曲第一、二乐章或三、四乐章；柴可夫斯基《洛可可主题变奏曲》主题及第一二三七变奏的可以不演奏中小型乐曲。 2. 中小型乐曲 1 首（也可选择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低音提琴	1.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 2. 中小型乐曲 1 首（也可选择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竖琴	1. 协奏曲或奏鸣曲一个乐章； 2. 中小型乐曲 1 首（也可选择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
	长笛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第三乐章；或奏鸣曲任选两个乐章；或 1 首技巧性乐曲
	双簧管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第三乐章；或奏鸣曲任选两个乐章；或 1 首技巧性乐曲
	单簧管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第三乐章；或奏鸣曲任选两个乐章；或 1 首技巧性乐曲
巴松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第三乐章；或奏鸣曲任选两个乐章；或 1 首技巧性乐曲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二试	萨克斯管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第三乐章；或奏鸣曲任选两个乐章；或1首技巧性乐曲
	圆号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第三乐章；或奏鸣曲任选两个乐章；或1首技巧性乐曲
	小号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第三乐章；或奏鸣曲任选两个乐章；或1首技巧性乐曲
	长号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第三乐章；或奏鸣曲任选两个乐章；或1首技巧性乐曲
	大号	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第三乐章；或奏鸣曲任选两个乐章；或1首技巧性乐曲
	打击乐	1. 马林巴：四槌乐曲1首，曲目需选自巴赫《g小调鲁特琴组曲》BWV995、《e小调鲁特琴组曲》BWV996、《c小调鲁特琴组曲》BWV997、《E大调鲁特琴组曲》BWV1006a； 2. 颤音琴：四槌技巧性乐曲1首； 3. 小军鼓：练习曲1首，曲目需选自德莱克琉斯《十二首小军鼓练习曲》
三试	视唱练耳	弦乐方向（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乐器）B类程度，其他方向C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基本乐理	C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基本乐理考试大纲》）

考试注意事项：

1. 一试

- (1) 萨克斯管考生须使用中音萨克斯管演奏。
- (2) 管弦乐器演奏招考方向的一试主机位拍摄要求如下：所有乐器选择竖屏拍摄，乐器演奏为独奏，不得带任何形式伴奏，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5分钟，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5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 (3) 辅机位拍摄要求：横屏拍摄，要求考生本人全身与主机位在同一画面内。
- (4) 考试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主机位和辅机位的录制画面。

2. 二试

- (1) 管弦乐器演奏招考方向考场不设伴奏人员。原则上考生须根据考试曲目要求自带钢琴伴奏一名。
- (2) 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 (3) 考生须严格按照考试要求填报曲目。
- (4) 萨克斯管考生须使用中音萨克斯管演奏。
- (5) 除打击乐、竖琴外，其他乐器需考生自备。

3. 一、二、三试考试期间，考生在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4. 二、三试为现场考试，面试考生须提前候场，并按抽签号次序进行考试。任何原因过号取消考试资格。

咨询邮箱：ccmgx2020@163.com

仅受理本招考方向考试要求及内容的相关问题。

中国乐器演奏

报考要求:

考生身体条件符合所学乐器要求,演奏方法规范。应较好地掌握应试曲目的演奏风格与技巧,对音乐作品有较准确的诠释能力。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试	乐器演奏	1. 考生演奏曲目 1 首(曲目自选),演奏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打击乐考生除外); 2. 打击乐考生演奏曲目 2 首(曲目自选),乐器限中国打击乐器,且 2 首曲目所用乐器不得重复,总演奏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试	乐器演奏	1. 考生演奏曲目 2 首(曲目自选),不可与一试曲目重复,演奏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2. 打击乐考生演奏曲目 2 首(曲目自选),不可与初试曲目重复,乐器应在中国大鼓、排鼓、板鼓中选择其中一种,小军鼓、马林巴中选择其中一种,不得使用组合乐器。总演奏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试	视唱练耳	C 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基本乐理	C 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基本乐理考试大纲》)

考试注意事项:

1. 一试

- (1) 一试所选曲目可在充分体现报考专业综合艺术性和技术性的前提下自行节选,需涵盖慢板与快板。
- (2) 考生应以独奏形式完成考试,不得以任何形式添加伴奏。
- (3) 一试主机位拍摄要求:演奏过程不得切换镜头、不得剪辑音频;根据乐器需求可选择竖屏或横屏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限时 5 分钟。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 (4) 一试辅机位拍摄要求:横屏拍摄,要求考生本人全身与主机位在同一画面内。
- (5) 考试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主机位和辅机位的录制画面。

2. 二试

- (1) 二试所选曲目可在充分体现报考专业综合艺术性和技术性的前提下自行节选,需涵盖慢板与快板。
- (2) 二试考生须严格按照考试要求填报曲目。若未按要求填报曲目,取消考试资格。若考试现场演奏曲目与填报曲目不一致,取消考试资格。
- (3) 二试考场不设伴奏人员。二试时原则上由考生自带一名伴奏人员入场,打击乐专业方向考生演奏板鼓曲目可自带不超过三名助奏人员入场。
- (4) 二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 (5) 二试考场备有中国大鼓、排鼓、小军鼓、马林巴各一套,除此以外其他乐器需考生自备。

3. 一、二、三试考试期间,考生在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4. 二、三试为现场考试,面试考生须提前候场,并按抽签号次序进行考试。任何原因过号取消考试资格。

咨询邮箱: ccmgyx@163.com

仅受理本招考方向考试要求及内容的相关问题。

钢琴

报考要求:

考生的钢琴演奏经过系统的演奏技能训练,有一定的音乐素养,对音乐作品有较准确的诠释能力;掌握乐理基本知识、视唱练耳技能,具备专业学习钢琴演奏的身体条件。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钢琴演奏	1. 演奏两首练习曲,其中必须有一首是肖邦的快速练习曲,另外一首自选; 2. 请按照肖邦快速练习曲+自选练习曲顺序来演奏; 3. 总时长不超过5分钟
二 试	钢琴演奏	1. 演奏选自海顿、莫扎特或贝多芬(限Op.2—Op.22)的古典奏鸣曲中的一个快板乐章; 2. 演奏外国乐曲1首(曲目自选)
三 试	视唱练耳	B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基本乐理	C类程度(考试要求具体见《基本乐理考试大纲》)

考试注意事项:

1. 考生一试和二试的曲目不得重复,背谱演奏。

2. 一 试 拍 摄 要 求

- (1) 可用三角钢琴和立式钢琴演奏,乐器演奏为独奏。
- (2) 主机位拍摄要求:根据乐器选择竖屏或横屏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全身拍摄,考生人脸、手臂、手指、踏板和乐器不能离开画面。
- (3) 一 试 限 时 5 分 钟,演奏结束后,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5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 (4) 辅机位拍摄要求:横屏拍摄,要求考生本人全身与主机位在同一画面内。
- (5) 考试过程中,考生全程不得离开主机位和辅机位的录制画面。

3. 二 试 注 意 事 项

- (1) 考生须严格按照考试要求填报曲目。不得与初试曲目重复,背谱演奏。
- (2) 考生考试现场演奏的曲目原则上需与填报曲目一致。若考试现场演奏曲目与填报曲目不一致,但符合考试要求及内容,不影响成绩;若不符合考试要求及内容,取消考试资格。
- (3) 二试合计钢琴演奏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4分钟。超出14分钟,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4. 一、二、三试考试期间,考生在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5. 二、三试为现场考试,面试考生须提前候场,并按抽签号次序进行考试。任何原因过号取消考试资格。

咨询邮箱: ccmgqx@163.com

仅受理本招考方向考试要求及内容的相关问题。

指挥

报考要求:

考生应掌握基础指挥技巧; 具备较好的钢琴演奏能力; 掌握基础音乐理论知识与视唱练耳技能, 以及一定的基础和声学知识。

试别	考试科目	考试要求及内容
一 试	音乐综合素质	1. 演奏钢琴曲 2 首 (复调乐曲 1 首,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 1 首), 时长每首约 2 分钟, 共约 4 分钟; 2. 演奏管弦乐器 / 民族管弦乐器作品或演唱歌剧咏叹调 / 艺术歌曲 1 首 (无乐器伴奏), 时长约 1 分钟
二 试	指挥	指挥乐队作品 (交响曲某一乐章或单乐章管弦乐作品) 或合唱作品 (无伴奏合唱作品或乐队 - 合唱作品) 1 首 (须网上填报曲目名称)
	和声写作	四部和声写作: 近关系转调及少量和弦外音处理的四部和声题两道 (高、低声部各一道) (时长 3.5 小时)
三 试	视唱练耳	A 类程度 (考试要求具体见《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基本乐理	A 类程度 (考试要求具体见《基本乐理考试大纲》)

考试注意事项:

1. 一 试考试时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 考生人脸、手指不能离开画面; 钢琴演奏每首作品约 2 分钟, 乐器演奏或声乐演唱约 1 分钟, 共 5 分钟; 表演结束后, 点击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 超过 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每项考试需衔接紧凑, 避免超时。辅机位拍摄要求: 横屏拍摄, 要求考生本人全身与主机位在同一画面内。考试过程中, 考生全程不得离开主机位和辅机位的录制画面。

2. 指挥考场提供专职钢琴演奏人员, 考生不得自请。考生须填报考试曲目, 考试曲目不符合要求者, 不予参加考试; 并于二试前一周提交所指挥作品的电子版双钢琴谱 (不接受手抄谱) 至咨询邮箱。

3. 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面试情况叫停, 不影响考试成绩。

4. 一、二、三试考试期间, 考生在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

5. 二、三试为现场考试, 面试考生须提前候场, 并按抽签号次序进行考试。任何原因过号取消考试资格。

咨询邮箱: jinxiao@ccmusic.edu.cn

仅受理本招考方向考试要求及内容的相关问题。

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一、视唱练耳入学考试标准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视唱练耳入学考试的标准，是根据不同系别、不同专业的特点而设定的。具体规定如下：

报考作曲系、指挥系的考生，应达到 A 类程度；

报考钢琴系、管弦系弦乐方向的考生，应达到 B 类程度；

报考管弦系其他方向（不含弦乐方向）、音乐学系、教育学院、国乐系、声乐歌剧系的考生，应达到 C 类程度。

二、视唱练耳入学考试的具体内容与要求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视唱练耳入学考试，是对考生的音乐基本素质与能力的测试。视唱练耳考试由听写笔试与视唱面试两部分组成，以下是各类程度的具体内容与要求。

A 类程度：

【笔试部分】（笔试内容均限定在三个升、降调号以内所有的调）

1. 听辨与听写自然音程（单音程）。
2. 听辨与听写含增四度与减五度解决、增二度与减七度解决的音程连接。
3. 听辨与听写原、转位四种三和弦、大小七和弦与小小七和弦。
4. 听辨与听写包含正副三和弦与属七和弦，以及大调下属七和弦的和弦连接。
5. 听辨与听写各种单拍子与复拍子中的节奏组合，包含各种常用节奏、休止节奏、连音节奏与简单的连线节奏。
6. 听辨与听写大调式、小调式、五声性调式的单声部旋律与二声部旋律，包含有变化音与调式交替。

【面试部分】（面试内容均限定在三个升、降调号以内所有的调）

新谱视唱一首，要求调性稳定、音准与节奏正确、挥拍或击拍协调、读谱流畅，并具有良好的音乐表现力。

B 类程度：

【笔试部分】（笔试内容均限定在两个升、降调号以内所有的调）

1. 听辨与听写自然音程（单音程）。
2. 听辨与听写含增四度与减五度解决的音程连接。
3. 听辨与听写原、转位四种三和弦。
4. 听辨与听写包含正副三和弦的和弦连接。
5. 听辨与听写 $\frac{2}{4}$ 拍、 $\frac{3}{4}$ 拍、 $\frac{4}{4}$ 拍、 $\frac{3}{8}$ 拍、 $\frac{6}{8}$ 拍单声部节奏，包含各种常用节奏、休止节奏与连音节奏。
6. 听辨与听写大调式、小调式、五声性调式的单声部旋律。

【面试部分】（面试内容均限定在两个升、降调号以内所有的调）

新谱视唱一首，要求调性稳定、音准与节奏正确、挥拍或击拍协调、读谱流畅，并具有良好的音乐表现力。

C 类程度：

【笔试部分】（笔试内容均限定在一个升、降调号以内所有的调）

1. 听辨与听写自然音程（单音程）。
2. 听辨与听写原、转位大小三和弦。
3. 听辨与听写 $\frac{2}{4}$ 拍、 $\frac{3}{4}$ 拍、 $\frac{4}{4}$ 拍单声部节奏，包含各种常用节奏与休止节奏。
4. 听辨与听写常用的大调式、小调式、五声调式的单声部旋律。

【面试部分】（面试内容均限定在一个升、降调号以内所有的调）

新谱视唱一首，要求调性稳定、音准与节奏正确、挥拍或击拍协调、读谱流畅，并具有良好的音乐表现力。

参考书目：

中国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编著：《视唱练耳分级教程》（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7月。

基本乐理考试大纲

一、基本乐理入学考试标准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基本乐理入学考试的标准，是根据不同系别、不同专业的特点而设定的。具体标准如下：

报考作曲系、指挥系的考生，应达到 A 类程度。

报考音乐学系、教育学院的考生，应达到 B 类程度。

报考钢琴系、管弦系、国乐系、声乐歌剧系的考生，应达到 C 类程度。

二、基本乐理入学考试的具体内容与要求

中国音乐学院本科基本乐理入学考试，是对考生音乐基本理论知识理解与掌握的测试。以下是各类程度的具体内容与要求。

A 类程度：

1. 乐音、泛音、律制等基础知识的掌握。
2. 音符、休止符、连音符、谱号等常用记谱法的掌握。
3. 节拍与节奏知识的理解，具备识别各种节拍与正确进行音值组合的能力。
4. 音程及调式中音程解决的掌握。
5. 和弦及调式中和弦解决的掌握。
6. 大小调式、变化音与教会调式相关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7. 中国传统民族调式相关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8. 调关系、转调、移调与移调乐器等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9. 乐谱中各种音乐记号与常用术语的理解与掌握。
10. 近现代乐理基本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B 类程度：

1. 乐音、泛音等基础知识的掌握。
2. 音符、休止符、连音符、谱号等记谱法相关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3. 节拍与节奏知识理解，具备识别各种常用节拍与正确进行音值组合的基本能力。
4. 音程及调式中的音程。
5. 和弦及调式中的和弦。
6. 大小调式与变化音等相关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7. 中国传统民族调式等相关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8. 调关系、转调与移调等基础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9. 乐谱中各种音乐记号与常用术语的理解与掌握。

C 类程度:

1. 乐音体系基础知识的掌握。
2. 音符、休止符、连音符、谱号等常用记谱法的掌握。
3. 节拍与节奏基础知识理解,具备识别常用节拍与正确进行音值组合的基本能力。
4. 音程基础知识的掌握。
5. 和弦基础知识的掌握。
6. 大小调式基础知识的掌握。
7. 中国传统民族调式基础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8. 调关系、移调等基础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9. 乐谱中各种音乐记号、速度术语、力度术语与表情术语的理解与掌握

参考书目:

1. 李重光编著:《基本乐理通用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7月。
2. 童忠良著:《基本乐理教程》(中国艺术教育大系·音乐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1年5月。

破格录取办法【I类破格奖项列表】

国内顶级比赛：

中国音乐金钟奖

国际顶级比赛：

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

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维尼亚夫斯基国际小提琴比赛

意大利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

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

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

捷克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

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

德国慕尼黑 Ard 音乐比赛

利兹国际钢琴比赛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邮政编码：100101

招生咨询电话：010—84097200 传真：010—64879806

招生咨询电子邮箱：ccmzhaosheng@163.com

学校网址：<https://www.ccmusic.edu.cn>

本科招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s://bkzsbm.ccmusic.edu.cn/>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s://bkzs.ccmusic.edu.cn/>

招生监察邮箱：jw64887386@163.com

